音乐学院 2019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
根据《关于做好 2019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》（师大研〔2019〕20 号）
文件精神和相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具体情况，制定如下办法：
一、组织管理
学院按学校要求成立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、督查组和复试小组。
二、复试要求
1、所有普通招考考生均应参加复试，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复试的考生，视为自动放
弃复试资格。
2、持不合格证件、复试材料不齐全或未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不准参加复试。
三、复试形式
面试
四、复试内容
外语能力测试、思想政治和道德素质测试、专业综合素质能力测试。
五、复试安排
1、缴纳复试费
所有考生于复试前通过网银缴费（130 元/生，缴费说明链接：
http://yjsy.fjnu.edu.cn/e1/ae/c9815a188846/page.htm）。
2、报到
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4 日 14:30-17:00。
地点：福建师范大学旗山校区音乐学院办公楼 209。
验证：缴纳复试费成功网页截图纸质版、准考证和身份证原件、准考证和身份证复
印件（须在复印件上本人签名）。
抽考试顺序号。
3、面试
①外语听说、思想道德素质
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5 日 8:30 地点：音乐学院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②专业综合素质
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5 日 9:00 地点：音乐学院办公楼二楼会议室
注意：面试时，考生在一楼会议室候考，按面试顺序号凭准考证、身份证方可入场。
六、复试成绩计算
1、复试成绩权重：50%。
2、复试满分 100 分，60 分合格。
3、各部分分值：外语听说 10 分，专业综合素质 90 分。思想道德素质分合格、不合
格。
七、录取工作
1、录取原则
①坚持“按需招生，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确保录取工作公平、
公开、公正。
②录取人数不超过招生计划。
2、录取基本条件
①符合学校确定的初试成绩基本分数要求（将于 5 月中旬确定、公布）。
②复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；同等学历考试的政治和两门加试科目成绩均不低于 60 分。

③思想政治考核合格。
④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。
3、录取办法
①学院综合考生申请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、考生的初试和复试成绩，以及思想政治
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、体检结果等做出培养潜质综合判断，按总成绩由高到低，在招生
计划内（区分全日制和非全日制计划）依次提出拟录取名单。
总成绩=初试成绩（折合成百分制）×50%+复试成绩×50%。不符合录取基本条件的
考生，不予排定名次。
②考生应在拟录取前向学院提交 2018 年 10 月以来我校医院或三甲以上医院的体检
报告（体检项目要求及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1）。
③确定拟录取名单时，根据考生报考信息确定“学习方式”与“就业方式”。学习
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，就业方式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。全日制招生专业仅
招收非定向就业考生，非全日制招生专业仅招收定向就业考生。学习方式和就业方式一
经确定，不得更改。
④拟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凭《调档函》于 5 月 29 日前将人事档案寄达学院党委。
邮寄地址：福建师范大学旗山校区音乐学院办公楼 209。接收人：周老师。电话：
0591-22868050。有工作单位的考生，须与原单位解除劳动、聘用合同关系。往届生应按
照要求在报到时上交工资关系证明材料。应届硕士毕业生如不能按期调档的，须由考生
所在学院党委出具书面情况说明，明确档案不能及时调取的理由和档案拟寄出日期（寄
达日期不得超过录取当年 8 月 31 日），否则不予录取。
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须于 5 月 29 日前将签订好的《定向就业研究生合同》寄达
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。协议书上的用人单位与网报时填写的用人单位不一致的须作出
说明。
考生不能按期调取人事档案或签定《定向就业研究生合同》而影响录取，责任由考
生自负。
八、复试纪律
1、复试、录取工作坚持原则，严格遵守招生纪律，做到公平、公开、公正，坚决抵
制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。校纪委、监察处将对复试、录取工作进行监督。
2、考生应诚信考试。复试全程录音录像。对于在复试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等不诚信、
违反国家考试法律法规的考生，不论何时，一经查实，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复试资格、录
取资格或学籍。
3、未尽事宜请参阅研究生院网站《关于做好 2019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
知》。
咨询监督电话：0591-22868050（学院咨询）；0591-22868065（学院监督）；
0591-22867434（校研招办）；0591-22867115（校监察处）。
福建师范大学音乐学院
2019 年 4 月 4 日